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张家港保税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答复意见

二〇一八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 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 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答复意见

致：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税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答复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保税科技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出具答复意见，内容如下：

《问询函》问题 1：预案披露，国防科工局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原则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能通科技 100% 股权，但若未明确后续是否需要再次提交国防科工局审批。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案内容是否与国防科工局前期审批相一致；（2）后续最终确定交易对价，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任何调整，以及重组进程的推进过程中，是否需要提交国防科工局或其他监管机构审批方能生效，若是，请明确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预案内容是否与国防科工局前期审批相一致

经核查，《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内容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2018 年 1 月 10 日，经保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税科技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了《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第 5 条的约定，交易对方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保税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标的公司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科技”）因本次重组事宜向国防科工局提交的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材料中所述锁定期与《框架协议》中约定的锁定期情况一致。2018 年 4 月 12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成都能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446 号），原则同意

保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能通科技 100%股权。

2018年5月4日，保税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之协议》，各方约定：张春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均按照23%：32%：45%的比例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别解除限售。

上述事项的调整系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的结果。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预案内容与能通科技递交的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材料一致。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交易各方、标的资产、收购比例、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交易方案核心条款均与提交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材料一致，本次交易方案未出现重大调整。

二、后续最终确定交易对价，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任何调整，以及重组进程的推进过程中，是否需要提交国防科工局或其他监管机构审批方能生效，若是，请明确提示相关风险。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上市公司不得公告有关预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正式方案出现重大调整的项目，须重新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时考察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和配套募集资金等三个方面的特定调整。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前述锁定期调整不构成对正式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及相关程序。此外，军工事项审查材料中已明确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因此，后续最终确定交易对价，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

资金方案进行任何调整，以及重组进程的推进过程中的方案调整，在不涉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无需重新履行军工事项审查及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保税科技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随着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交易双方仍存在对交易正式方案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届时，若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构成重大调整，则应当重新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与授权程序等相关内外部审批程序。重大调整能否通过国防科工局、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外部审核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审批与授权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重新履行前述内外部审批程序存在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能通科技向国防科工局提交的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材料存在差异，但不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随着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交易双方仍存在对交易正式方案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届时，若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构成重大调整，则应当重新履行军工事项审查及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存在需要重新履行军工事项审查及相关程序的可能性；若后续对本次交易方案不进行调整或进行调整但不构成重大调整的，无需重新履行相关手续。

《问询函》问题 6.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股权曾多次出现代持情形，且标的公司原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尽相同。请公司补充披露：

（1）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关系，相关代持关系是否已经全部解除，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前述不同锁定期安排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中小投资者利益。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关系，相关代持关系是否已经全部解除，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标的公司能通科技历史上敬春山与李玉柏之间存在的代持情况外，标的公司能通科技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对敬春山、李玉柏的访谈并核查敬春山向李玉柏支付增资款的银行凭证，敬春山于2007年8月转让给李玉柏的30万元股权实际系李玉柏代敬春山持股，李玉柏未实际支付对价；李玉柏2015年10月用于增资的30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于敬春山；李玉柏2016年3月用于增资的120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于敬春山。前述股权实际系李玉柏代敬春山持股，该等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敬春山。双方已书面确认对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016年7月29日，敬春山与李玉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玉柏将其持有的能通科技180万元股权转让给敬春山。经本所律师对敬春山、李玉柏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解除代持的行为，由于敬春山系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李玉柏未实际向敬春山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双方均已书面确认对前述解除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018年5月4日，能通科技全体股东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已就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能通科技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能通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合法持有能通科技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人持有的能通科技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能通科技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持有能通科技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能通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能通科技全体股东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合法持有能通科技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前述不同锁定期安排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中小投资者利益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除张春雨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三类特定对象应当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 36 个月外，其余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依据《重组管理办法》应当锁定 36 个月的情形。因此，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保税科技的股份按照 23%：32%：45%的比例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别解除限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不同锁定期安排的原因系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交易对方各自的利益诉求，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交易双方在设计按比例分期解锁的锁定期时，股份锁定方案已尽可能地覆盖整个业绩承诺补偿期，延长了交易对方全部或部分股份的锁定期，股份解锁条件也涵盖了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的履行，未解锁股份覆盖可能发生的补偿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进一步匹配股份解锁条件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交易对方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对于解锁条件补充承诺如下：

若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0%但未满 100%的，虽不执行业绩补偿，但当期解锁股份数量应当对应业绩完成率，具体为：

第一次解禁条件满足后，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可以转让的股份=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3%×2018 年度业绩完成率。

第二次解禁条件满足后，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可以转让的股份=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2%×2019 年度业绩完成率。

根据上述补充承诺，若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0%但未满 100%的，虽不执行业绩补偿，但当期解锁股份数量应当对应业绩完成率，即未实现业绩对应的股份不能解锁。上述补充承诺能够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能通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能通科技全体股东张春雨、敬春山、魏文浩、江才纯和胡明芳合法持有能通科技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不同锁定期安排系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交易对方各自的利益诉求，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前述不同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答复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刚

陈刚

经办律师:

陈笛

陈笛

经办律师:

孟柔蕾

孟柔蕾

2018年6月1日